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28
债券代码:122149　债券简称:12石化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3年6月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2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1(122149)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6%,每手"12石化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6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2、本次兑息日:2013年6月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6月11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6月11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　、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邵劼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人:汪浩

电话:010-57601800

传真:010-57601770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149　　债券简称:12石化01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29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2)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3年6月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2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2(122150)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2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2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2、本次兑息日:2013年6月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6月11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6月11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　、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邵劼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人:汪浩

电话:010-57601800

传真:010-57601770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
收购人名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
签署日期:　2013年5月22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1、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煤气化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煤气化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煤气化、上市公司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煤气化集团	指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一家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煤气化集团16.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煤气化集团51%的股权,成为煤气化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76245919-2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
邮政编码:	030006
电话:	(0351)7218066
联系人:	黄炜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设立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厅级建制,为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最近五年内,山西省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监管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山西省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持股权(%)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7
5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3
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1
8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
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51.03
1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00
14	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	山西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系山西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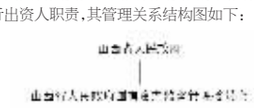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朱晓明
职务:	党委书记、主任
身份证号码:	140502195712 03****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山西晋城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漳泽电力(000767)29,913万股股份,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13.2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1年12月28日,煤气化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煤集团将其所持煤气化集团16.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的议案。

2、2012年10月30日,中煤集团与山西省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煤集团将其所持的煤气化集团16.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3、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2〕1161号),同意中煤集团将其所持煤气化集团16.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山西省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是山西省国资委通过资本市场推动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的具体举措之一。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一)继续增持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已有股份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在12个月内不会改变其作为上市公司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山西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煤气化章程等规定,促进煤气化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3年4月26日,煤气化集团持有煤气化254,037,755股,占煤气化总股本的49.45%,为煤气化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煤气化集团51%的股权,因此,山西省国资委将通过煤气化集团间接持有煤气化254,037,755股股份,占煤气化总股本49.45%。此外,山西省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煤气化4,829,413股股份,占煤气化总股本的0.94%。本次交易后,山西省国资委将合计控制煤气化50.39%的股份,山西省国资委将成为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中煤集团将所持煤气化集团16.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煤气化集团51%的股权,成为煤气化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协议

协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鉴于中煤集团与山西省国资委一致同意将中煤集团所持有的煤气化集团16.18%股权无偿划转到山西省国资委,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年10月30日中煤集团与山西省国资委经充分协商,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债务处置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本次划转为部分股权划转,被划转企业所负有的债务及享有的债权以及所有或有负债继续由被划转企业承担或享有,不因本次无偿划转而转移。

(二)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划转不存在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

(三)划入划出双方的职责

1. 划出方的职责

(1)编制本次无偿划转的可研报告并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起草无偿划转协议。

(3)配合被划转企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其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5)维护被划转企业在划转期间正常生产经营。

2. 划入方的职责

(1)批准本次无偿划转行为。

(2)配合被划转企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其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4)维护被划转企业在划转期间正常生产经营。

(四)协议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相关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于到达接收方时立即生效:

(1)因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在合理催告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个月并预计无法消除,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履行成为不可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其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事实成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六)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四、有关部门批准进展情况

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2〕1161号),同意中煤集团将其所持煤气化集团16.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山西省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2013年4月26日,煤气化集团持有煤气化254,037,755股股份,其中67,9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煤气化集团持有的煤气化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山西水亿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亿方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3)晋商初字第7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22日,中关村建设与水亿方公司就吕梁市方山县秋水潺湲旅游度假村项目签署施工建设合同,合同约定,中关村建设承建该项目的各期土建、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等工程,工程总价款暂估为人民币3亿元,开工日期暂定为2011年8月1日,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工期约1100天。合同签署后,中关村建设按照双方约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但水亿方公司却屡屡违约,包括:迟迟未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8.1条第5款的规定,办理中关村建设合法施工所需的批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未按时提供具备开工的条件;在开工后提供的工作面根本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80套别墅同时开工;不断修改图纸,延误施工及迟迟不按承诺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项等等,给中关村建设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

2012年5月10日,水亿方公司向中关村建设下发《山西水亿方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告知由中关村建设承建的"秋水潺湲中华养生公馆项目"(即秋水潺湲旅游度假村项目一期工程)属政府下达立即停止施工的范围,中关村建设应停止一切施工行为。同时,水亿方公司因工程建设处于停顿状态,陷入困境,为盘活资产,水亿方公司已将该项目地块质押与他方,由他方负责实施开发建设。鉴于以上情况,水亿方公司提出与中关村建设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自然终止履行,并且要求中关村建设组织人员对已有施工工程量进行统计,报其确认,经专业审计公司审核认定后进行结算。

鉴于以上情况,中关村建设就水亿方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了统计,向水亿方公司提交了《山西吕梁秋水潺湲旅游度假村一期已完结工程结算书》,要求水亿方公司进行确认、支付,但水亿方公司拒不向中关村建设支付该等款项。

为此,中关村建设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水亿方公司支付工程款58,322,904.4元,前述工程款在处置该工程的价款中优先受偿;请求判令水亿方公司支付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8,794,69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3)晋商初字第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含利息)及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为"00264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398号)。强调事项为:公司通过铜材交易平台从事铜材贸易业务,以票据形式进行了筹融资,公司应收票据大部分由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及其关联方领取使用。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票据余额为474,421,933.16元(其中含占用利息为11,206,282.62元)。上述违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和13.3.2条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在5月26日前,以现金方式收回资金占用余款及资金使用期间所有利息,催促公司关联方宏磊控股努力筹措资金,以现金方式及时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积极消除该事项的影响,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截止2013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关联方宏磊控股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474,421,933.16元;另外,公司关联方宏磊控股按7%年利率支付了2013年1月1日至还款日资金占用利息共计12,170,552.07元。至此,公司累计收到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总计486,592,485.23元,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其占用利息全部还清。

目前,公司已妥善处理好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股票交易不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违规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再次对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恳的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3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3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成毅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旺力公司")及其债权担保人陈中文、陈吉邦、陈会文、周光才、王家花、郑丽华、郑立霞等(被告二至被告八)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2年3月2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答辩情况

旺力公司原为本公司在山东临沂、潍坊地区的经销商,2010年以来,旺力公司对公司的逾期账款逐渐增加,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2年1月起公司不再指定旺力公司作为公司经销商。2012年3月23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货款本金13,371,094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从2012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12年3月31日)486,708元,合计人民币13,857,802元;2、本案第二至第八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此后,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9月26日裁定驳回。被告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上诉。近日,公司接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13,857,802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9%。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2年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

咨询联系人:罗静涛

咨询电话:0755-25290923

传真电话:0755-252909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